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2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9,792.22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9,071.75 万元。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其他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合规性和准确性，并补充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是否列示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参股公司石化动力本期净利润为 4,942.58 万元，公司对其按照持股比例 15% 计算的投资收益为 741.39 万元，较 2019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 34.73 万元大幅增长，占公司净利润的 50.95%。请说明石化动力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54.07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客户 4,008.33 万元，应收账款全部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0.12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872.91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预

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并结合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2) 结合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账期政策差异、回款期限及金额占比，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说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公司对斯道拉恩索浆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54.79 万元，说明与该公司发生具体业务往来的内容与性质，是否为公司新增客户，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916.81 万元，其中应收往来款 3,276.5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3,633.74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408.52 万元，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3,225.22 万元。

(1) 按收款对象列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的明细，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测算过程；

(2) 说明其他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26.69 万元，转回或转销 6,148.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大宗贸易产品因客户违约未提货以及自产产品因疫情影响市场价格低迷，结存较多。

(1) 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说明客户大宗贸易商品违约进展情况，相关存货是否已经对外销售。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9,111.59 万元，较期初的 3,162.51 万元大幅增加，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 2,538.45 万元。

(1) 请分项说明各在建工程的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

(2) 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说明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投资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依据；

(4) 说明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过程，并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计量是否准确；

(5) 说明在建工程期后投产情况，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对水木扬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余额为 4,014.51 万元，期初余额为 2,850 万元，说明期末变动的原因及会计处理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2005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成公司石化主业资产对外转让。截至目前，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请说明具体原因，资产转让协议是否仍具有法律效力，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减值情况。

9.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与茂南城投进行土地开发合作，东油公司提供的前期开发费用3000万元，茂南城投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返还前期开发费用及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茂南城投的返还款。请说明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报告期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东成公司与纵横石化、京基沥青、新海湾石化买卖合同纠纷案合计涉及金额2,794万元。

(1) 请说明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具体案件诉讼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说明确认预计负债时点及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谨慎、合理、客观，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包括可抵扣亏损2,305.58万元，期初余额为0。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可弥补亏损未来予以递延抵扣的可能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报告期内公司为石化动力、东油化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194,527.53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214.02%。请核实金额是否

正确、相关担保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法院驳回神州永丰、罗一鸣上诉申请，维持原判。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神州永丰是否撤销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是否影响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认定。

1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拟以不超过 2 亿元参与开元氮肥等 4 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成化工拟将提供 2 亿元重整预案参与益生堂生物和益生堂药业重整和重整投资人遴选。

(1) 请分别说明公司在参与债权资产竞拍与重整过程中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请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潜在担保责任，是否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3) 部分标的资产负责人因涉嫌伪造公章骗取贷款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质权效力存疑，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请公司详细说明债权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可能面临法律纠纷及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4) 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并进一步说明参与上述事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 请说明公司参与上述事项的资金来源，是否取得银行授信，

结合现有投入及后续投入，测算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9 日